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9〕93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8年部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结果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的要求，我厅于2018年9月至10月，在省内对部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开展了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本次核查共抽查了91家工程勘察企业、260家工程设计企业，核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技术负责人、注册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的人数、有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数及业绩、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部分企业存在已不在登记住所经营、无法联系等现象。

一、整改情况

各市对核查中存在问题的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并于2019年1月底前对核查不合格的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

了复核，大部分企业均能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复查结果：工程勘察企业合格 82 家、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或注销 5 家（含公告之日前到期）、不合格 3 家、异常企业 1 家；工程设计企业合格 179 家、资质证书到期自动失效或注销 60 家（含公告之日前到期）、不合格 14 家、异常企业 6 家、被查封企业 1 家（详见附件 1、2）。

二、处理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 号）的相关规定，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复查结果仍不合格的企业，暂停其新接工程和新申请资质，我厅将按相关程序撤回相关行政许可。

（二）对广州卓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拒绝提供被检资料、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无法联系的异常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述企业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被检资料（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设计处，电话：020-8312486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处，电话：0755-83788014），由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核查处理情况于 6 月 20 日前报我厅。

- 附件：1.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表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